

【论 文】

新疆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汉族城市居民 的语言使用与族际交往*

孟红莉¹

摘要：语言是各族群之间相互交往的重要工具，语言能力制约着族际交往的广度和深度。本文将族际交往区分出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次级群体内的交往、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交往等三个层次，并具体分析了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在这三个层次上的语言使用情况。再结合语言能力、民族政策等因素，指出乌鲁木齐市维汉居民之间的族际交往存在着一种相对隔离的状态，在学校、工作单位等次级群体内隔离状态较为明显，在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日常生活的族际交往中也存在一定的相对隔离。

关键词：乌鲁木齐市 维吾尔族 汉族 语言使用 族际交往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位于新疆的中北部，是新疆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乌鲁木齐市是一个有着两百多万人口的多族群共同居住的大城市，其中汉族人口有187万多（约占72%），维吾尔族人口有33万多（约占13%），回族人口近26万（约占10%），哈萨克族人口近9万（约占3%），还有其他各族人口4万多。²

在这样的多族群社会中，族群之间相互交往的状况会对族群关系的性质有着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安全。乌鲁木齐市作为新疆的首府，它的稳定会关系到整个新疆的发展形势，也会关系到各族群的和谐安宁。因此，了解乌鲁木齐市各族群的族际交往状况，从而准确把握族群关系的态势，这成为非常重要的议题。

语言是族群之间相互交往的重要工具。语言能力制约着各族群之间相互交往的广度和深度，各族群使用语言的实际情况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族群关系的状态。本文从语言能力、语言使用的角度出发，运用调查数据，在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次级群体内的交往、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交往等三个层次上，对乌鲁木齐市的维吾尔族和汉族这两个主要族群之间的族际交往进行详细分析。

一、调查方法

乌鲁木齐市辖有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等七个区和乌鲁木齐县，七个城区的人口是251万多，乌鲁木齐县人口是近6万。³我们的研究总体是乌鲁木齐市的城市居民，具体就是指居住在七个市辖区中的由社区居委会管理的常住居民，不包括乌鲁木齐县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的居民。

针对乌鲁木齐市城市居民的族群结构特点，为了能够抽取到足够数量的少数民族样本量以便对比研究，我们采取了分层的概率与规模成比例的抽样方法（Stratified PPS）。首先，将乌鲁木齐市的所有社区按照族群结构分层，并给每一层分配要调查的社区数（见表1）。2008年9月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疆城市居民的语言使用与族群关系研究”（项目编号07CSH012）、新疆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新疆喀什市城市居民的语言使用与族群关系研究”（项目编号RCSX2013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¹ 作者孟红莉，新疆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地址：新疆石河子市，邮编83200。

²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等编：《乌鲁木齐统计年鉴2013》，中国统计出版社2013版，第96页。

³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等编：《乌鲁木齐统计年鉴2013》，中国统计出版社2013版，第99页。



时乌鲁木齐市总共有 498 个社区居委会，按照少数民族人口在社区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将它们分成五种类型。从表 1 中可以看到，乌鲁木齐市的绝大多数社区都是汉族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下的社区有 410 个，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在三分之二以上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只有 26 个。在 498 个社区中共抽取 25 个社区进行调查，其中汉族聚居区 11 个，少数民族聚居区 7 个，混居区 7 个。

表 1 乌鲁木齐社区分类个数及抽取的社区个数

| 社区类型 | 人数 | 社区个数 | 抽取的社区个数 |
|--------------------|---------|------|---------|
| 少数民族人口占 10% 以下 | 908045 | 188 | 3 |
| 少数民族人口介于 10—20% 之间 | 601779 | 139 | 4 |
| 少数民族人口介于 20—34% 之间 | 333664 | 83 | 4 |
| 少数民族人口介于 34—67% 之间 | 227865 | 62 | 7 |
| 少数民族人口占 67% 以上 | 81837 | 26 | 7 |
| 总计 | 2153190 | 498 | 25 |

资料来源：根据内部资料《乌鲁木齐社区概况》¹中的内容整理而成。

接着在以上所划分出来的五个层当中分别进行 PPS 抽样，具体是：先将每一层中的所有社区按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从小到大排序，用系统抽样方法从中抽取所规定的社区数；再到所抽取的 25 个社区，用系统抽样方法从这些社区的常住居民名册中抽取 50 名 16 岁以上的调查对象。考虑到居民名册中存在的人户分离现象，还继续根据每个社区的不同情况抽取了若干样本作为后备调查样本。

在抽取了确定的居民样本之后，我们运用了结构式访问法来进行调查，调查员按照统一的问卷向调查对象询问，然后填写并回收问卷。在调查过程中，要求做到调查员的族群身份和调查对象的族群身份是一样的，并且要求使用调查对象的母语进行询问，只有在调查对象母语不熟练时才能选用别的语言。

2009 年 3 月至 7 月初，我们陆续完成了对旭东社区、昌乐园社区等 12 个社区的调查。由于乌鲁木齐“七五”事件的影响，我们的调查一度中断。直至 2010 年 10 月、11 月，我们才能够接着完成了对扬子江社区、东干渠社区等其他 13 个社区的调查。2011 年 5 月我们又在一些社区中进行了补调查。对 25 个社区的调查结束之后，最后回收的有效问卷是 986 份，其中汉族 426 份，维吾尔族 382 份，回族 102 份，哈萨克族 76 份。²

因为我们采用了严格的概率抽样并较为规范地控制了调查各环节，所以能够用这些样本的情况来推论乌鲁木齐市城市居民的整体情况。但是，由于采用的是分层的 PPS 抽样，因此在由样本推论总体时需要数据资料进行相应的加权处理： $W = W_{\text{层}} * W_{\text{无应答}}$ ，其中 $W_{\text{层}}$ 指的是样本所在层的权数， $W_{\text{无应答}}$ 指的是针对每个社区问卷回收情况的无应答调整权数。

维吾尔族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382 份，汉族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426 份，对样本数据进行加权之后可用来推论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的整体情况。后面有关维汉城市居民的百分比等数值，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一般都是经过加权处理之后的数值。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城市居民和汉族城市居民在性别、年龄等方面没有太大差异，男女性别比例基本均衡，平均年龄都在 45 岁左右。维汉城市居民的文化程度总体上都较高，绝大多数人都是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但汉族城市居民中具有大学及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所占的比例要比维吾尔族城市居民的高近 16%。从职业构成来看，二者当中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企业中的普通职工、离退休

¹ 乌鲁木齐市委基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乌鲁木齐市社区概况》，2008 年 9 月。

² 哈萨克族居民在乌鲁木齐市居民总体中所占的比例很低。为了使哈萨克族居民的样本量达到一定数量，我们对其进行了过度抽样 (oversampling)。



人员等所占比例都略高，维吾尔族城市居民中的下岗、失业、待业人员所占比例（9.5%）比汉族城市居民中的相应比例（4.4%）高一倍多。

二、族际交往的三个层次

社会交往，可以泛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一切交往，它是社会成员以面对面的方式或者通过某种媒介所发生的互动。面对面的社会交往仍然是社会交往中的主要形式，它是交往双方以语言、表情、动作等为基础所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直接面对面的相互作用过程。本文研究的主要是这种面对面的社会交往。

族际交往，也就是不同族群之间的社会交往，可以区分成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次级群体内的交往、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交往等三个不同的层次。以往有关族际交往的研究，或是把族际关系作于一个整体性概念来讨论，¹或是关注某些族群在家庭等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情况，²或是关注一些族群在特定的次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³或是侧重族际交往中的心理因素。⁴而实际上，要准确而全面地认识多族群社会中族际交往的状态，很难从一个整体性概念来解释，也很难用某个侧面来说清楚，这需要对族际交往做出更细致、深入的层次划分。

首先来看初级群体内的交往。初级群体（primary group）是一种规模较小、情感亲密、关系持久的社会群体。⁵家庭和朋友圈子是典型的初级群体。⁶人们在初级群体内的交往，主要是出于亲情的满足、心情的愉悦等情感需要，而不是基于功利的、实用的目的，这种交往一般会长期持续存在。

其次人们还会进行次级群体内的社会交往。次级群体（secondary group）是一种规模较大、有明确目标、正式的、非个人性的社会群体，例如学校和工作单位。人们在次级群体内的交往是正式的而非情感的，交往各方彼此关系并不密切，交往的准则是组织的制度和规范，交往时通常是基于某种实际的事务性需要。⁷

再次，人们除了 in 所属的初级群体和次级群体内进行社会交往，还需要与社会上的不特定的其他人发生为满足某种需要而进行的社会交往，可以将称之为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社会交往。这是一种在陌生人之间发生的、暂时性、表面性的社会交往，其内容是广泛而多样化的，例如在餐馆就餐、商场购物、医院看病、政府部门办事等各种场合中发生的交往。

将族际交往区分出以上三个层次是很重要的，因为三者 in 交往的发生条件、交往目的、交往内容、交往频率、交往深度上都有着非常大的差异。在多族群共存的社会中，各族群 in 日常生活中的社会交往会频繁发生，而且族际之间 in 次级群体内的交往显然会先于 in 初级群体内的交

¹ 束锡红、聂君：《西北地区民族关系的实证研究》，《民族研究》2012年第5期；马戎，《西部开发中的人口流动与族际交往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² 李晓霞，《新疆民汉混合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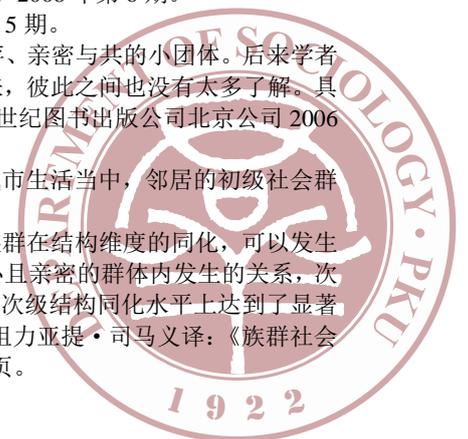
³ 祖力亚提·司马义：《学校中的族群融合与交往的族群隔离》，《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6期。

⁴ 李静、刘继杰：《影响族际交往的心理因素分析》，《新疆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⁵ 初级群体是美国社会学家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创造，用来指相互依存、亲密与共的小团体。后来学者发展出次级群体一词，用来指称正式的、事务性的团体，其成员较少私下往来，彼此之间也没有太多了解。具体见：[美]理查德·谢弗著；刘鹤群、房智慧翻译：《社会学与生活（第9版）》，世纪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6年版，第154页。

⁶ 邻居，在传统社会中曾是很明显的初级社会群体。但在现代社会，尤其是在城市生活当中，邻居的初级社会群体特征已经很少了。

⁷ 美国学者麦格（Martin N. Marger）在分析族群关系的同化模式时，认为不同族群在结构维度的同化，可以发生在初级的和次级的这两个社会交往的不同层次上。初级关系指的是在相对较小且亲密的群体内发生的关系，次级关系主要发生在大的、非个人的机构中。这两种区分很重要，各族群可能在次级结构同化水平上达到了显著的程度，但是却没有进入初级结构同化。具体见：（美）马丁·N·麦格著、祖力亚提·司马义译：《族群社会学：美国及全球视角下的种族和族群关系》，华夏出版社2007版，第95-96页。



往。族际之间的社会交往最先也最容易发生在群体之外的日常生活当中，为了满足各种生活所需这种交往是必不可少的，它并不需要族群之间有了文化上或心理上的认同之后才能发生。次级群体内族际交往的发生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例如在实行民族隔离政策的国家，政治、经济、教育等主要机构内权力分配不平等，某些族群被限定在特定职业之内，这样在次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就很难发生。初级群体内族际交往的发生，则不仅需要不同族群能够相互接纳彼此在宗教、文化、语言、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而且彼此之间在心理上不存在有任何偏见和歧视。

三、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的语言能力对比分析

在多族群共同居住的地方，讲不同语言的各族群如果要能够顺利发生交往，除了受到人口比例、居住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外，能否懂得彼此的语言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制约因素，而且是最为关键的基础性因素。

语言能力是指个体正确地使用语言的能力，这需要语言使用者学习和掌握一整套运用语言的复杂技能，包括有：对言语或文字刺激做出正确反应；运用适当的语法模式和词汇，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听说读写几方面的能力。听力是分辨和理解语言的能力，说的能力是指口头表达和说话交际的能力，阅读能力指辨认和理解书面语言、将书面语言转化为有意义的语言的能力，写作能力指用惯用的、可见的符号把语言记录下来。¹ 对于语言能力这个抽象的概念，我们将它具体操作化为听、说、读、写四个层面的技能，对每一个层面又进一步做了高低层次的划分。

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居民和汉族居民的语言能力存在一定的差异，维吾尔族居民普遍能够运用维吾尔语和汉语两种语言，汉族居民则普遍只会汉语。表2描述了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对各语言的掌握情况，表中的百分比分别是维吾尔族调查总体、汉族调查总体中达到某种语言能力程度的人所占的比例。从表中可以看到，维吾尔族居民当中有92.2%的人会维汉两种语言，而且有82.2%的人能够用汉语进行日常生活的交流，有近六成的人能够熟练使用汉语。汉族居民绝大多数只会汉语，有86.9%的人完全不懂维吾尔语，会英语的比例要比会维吾尔语的比例高；会维吾尔语的汉族居民对维吾尔语的掌握程度较低，多数只是能听懂简单的用语，很少有人能够用维吾尔语交流。

表2、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居民和汉族居民对各语言的具体掌握程度（%）

| | 维吾尔族 | | | 汉族 | | | |
|------|------------|-------|------|------|-------|------|------|
| | 维吾尔语 | 汉语 | 英语 | 汉语 | 维吾尔语 | 英语 | |
| 完全不懂 | 0.0 | 7.8 | 89.8 | 0.0 | 86.9 | 71.9 | |
| 听 | 能听懂简单的日常用语 | 100.0 | 92.2 | 10.2 | 100.0 | 13.1 | 28.1 |
| | 能听懂日常对话 | 100.0 | 89.0 | 8.3 | 100.0 | 12.6 | 27.6 |
| | 基本上都能听懂 | 99.9 | 82.2 | 4.7 | 100.0 | 1.4 | 9.5 |
| 说 | 会讲简单的日常用语 | 100.0 | 87.6 | 6.6 | 100.0 | 4.0 | 20.2 |
| | 能进行简单的对话交流 | 100.0 | 82.2 | 4.2 | 100.0 | 1.3 | 12.7 |
| | 能深入进行思想交流 | 99.8 | 57.2 | 3.9 | 100.0 | 0.1 | 4.4 |
| 读 | 能看懂一些简单的文字 | 95.4 | 65.8 | 5.8 | 98.7 | 0.3 | 13.4 |
| | 能读懂所有的内容 | 89.6 | 49.9 | 3.8 | 93.5 | 0.1 | 3.9 |
| 写 | 能够写简单的文字 | 92.5 | 58.8 | 4.3 | 94.0 | 0.3 | 8.3 |
| | 能够熟练写作 | 86.1 | 40.1 | 2.6 | 79.6 | 0.1 | 1.2 |

进一步来看看他们在维吾尔语和汉语习得途径上的差异。对于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城市居

¹ 高寿岩编写，出自：梁志燊主编：《中国学前教育百科全书 教育理论卷》沈阳出版社1995版，第37页。



民来讲，维吾尔语作为其母语，口语习得主要是在家庭中，阅读和写作能力的培养主要是在学校进行；汉语是多数维吾尔居民的第二语言，会汉语的维吾尔居民当中有 84.1% 的人选择的主要习得途径是学校教育，还有 42.8% 的人也选择了日常生活交流。对于汉族居民来讲，他们的汉语多是在家庭和中学学会的；在那些不多的会维吾尔语的汉族居民当中，有近半数的人习得维吾尔语的主要方式是日常生活交流，还有就是在工作场合中学会了一些维吾尔语。

从语言习得途径上的不同可以看出维汉城市居民语言能力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来自学校教育。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新疆的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民族语言分校分班进行教育，汉族学生进入汉族学校就读，少数民族学生根据本族群的语言进入民族学校或民族班就读。汉族学校的教学模式是全部用汉语授课再加授一门英语，民族学校教学模式主要是用民族语言授课再加授一门汉语课。20 世纪 90 年代初，一些民族学校或民族班开始进行双语教育实验，有些用民汉两种语言授课，有些用汉语授课并加授母语。调查总体中的汉族城市居民几乎全部都是在汉族学校就读的，维吾尔族城市居民中的绝大多数是在民族学校就读的，且其学校授课语言类型主要是所有课程用维吾尔语授课再加授一门汉语。

四、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的语言使用情况

语言使用是人们实际运用语言的外在行为，通常情况下指的是口语运用情况，有时也和文字的使用结合在一起研究。在多族群共同居住地区，当存在双语或者多语现象时，对各族群语言使用情况的分析要在具体的语言使用领域中进行，¹还要再结合交谈对象、场合、情境等因素。我们选择了家庭、友谊、学校、工作、日常生活等五个领域进行调查，对这五个领域又做了进一步细分，它们刚好能够和族际交往的三个层次相对应。与家庭成员、朋友、邻居的交谈，是初级群体内的社会交往；²与同学、同事的交谈，是次级群体内的社会交往；日常生活当中的商场购物、集市（巴扎）买东西、政府部门办事、医院看病等活动，是群体之外的对象不特定的社会交往。

首先，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在家庭、朋友等初级群体内主要使用的是本族群语言（见表 3）。调查数据显示，无论是和祖父辈、父辈交谈，还是和配偶、兄弟姐妹或者子女交谈，汉族城市居民全部都是用汉语，维吾尔族城市居民则是有 95% 以上的人用的是维吾尔语。在和朋友交谈时，维吾尔族居民中有 48.7% 的人主要用的是维吾尔语，有 46.9% 的人用的是维吾尔语和汉语两种语言。在和邻居交谈时，维吾尔族人使用汉语的比例有所增加，有三分之一的人主要使用汉语，有近四成的人使用的是维汉双语。汉族居民在和朋友或邻居交谈时，始终用的都是汉语。

其次，在学校中本族语的使用占据优势，在工作单位中汉语的使用占据优势。乌鲁木齐市汉族居民在学校和工作单位这两个次级群体的社会交往中几乎用的都是汉语。维吾尔族居民在上学期主要还是用维吾尔语和同学交谈，但是随着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不同教育阶段的变化，使用维吾尔语的比例逐渐降低，使用汉语的比例逐渐增加（见表 3）。在小学和初中阶段，维吾尔族居民有 85% 左右的人主要用维吾尔语和同学交谈；在高中（包括中专和技校）阶段，主要使用维吾尔语的比例下降到 67%；到了大学阶段，维吾尔语和汉语都成为同学之间交流的主要语言。

¹ 乔舒亚·费希曼（Joshua A. Fishman）认为“领域”这个概念能够将人们在具体微观环境中个人语言的选择和宏观的社会文化、制度环境连结起来。领域是由共同行为准则的集合所特别约束的社会情景组合，他论证了家庭、友谊、宗教、教育、就业等五个领域的构念有效性。见：乔舒亚·费希曼（Joshua A. Fishman），“研究‘谁在何时用何种语言向谁说话’过程中微观与宏观语言社会学之间的关系”，出自祝晓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7--97 页。

² 这里暂且仍然将邻居归类到初级社会群体当中。



在那些上过大学的维吾尔族居民当中有 37.1% 的人主要用汉语和同学交谈，33.2% 的人主要使用维吾尔语，其余的人则是使用维汉双语。

表 3、 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与朋友、邻居、同学交谈时的语言使用情况 (%)

| | 朋友 | | 邻居 | | 小学同学 | | 初中同学 | | 高中(技校、中专)同学 | | 大学同学 | |
|-----------------|------|------|------|------|------|-------|------|-------|-------------|-------|------|------|
| | 维族 | 汉族 | 维族 | 汉族 | 维族 | 汉族 | 维族 | 汉族 | 维族 | 汉族 | 维族 | 汉族 |
| 维吾尔语 | 48.7 | 0.0 | 27.8 | 0.0 | 88.4 | 0.0 | 8.4 | 0.0 | 67.0 | 0.0 | 33.2 | 0.1 |
| 汉语 | 3.8 | 99.7 | 33.6 | 99.9 | 6.0 | 100.0 | 7.1 | 100.0 | 11.8 | 100.0 | 37.1 | 99.9 |
| 维吾尔语和汉语差不多 | 21.4 | 0.1 | 14.3 | 0.0 | 2.5 | 0.0 | 3.8 | 0.0 | 8.3 | 0.0 | 12.9 | 0.0 |
| 以维吾尔语为主, 汉语次之 | 24.5 | 0.0 | 15.6 | 0.0 | 0.3 | 0.0 | 2.8 | 0.0 | 5.5 | 0.0 | 10.9 | 0.0 |
| 以汉语为主, 维吾尔语次之 | 1.0 | 0.2 | 8.3 | 0.1 | 2.6 | 0.0 | 1.8 | 0.0 | 7.2 | 0.0 | 5.8 | 0.0 |
| 以维吾尔语为主, 哈萨克语次之 | 0.2 | 0.0 | 0.0 | 0.0 | 0.1 | 0.0 | 0.1 | 0.0 | 0.1 | 0.0 | 0.0 | 0.0 |
| 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差不多 | 0.1 | 0.0 | 0.2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2 | 0.0 |
| 其他 | 0.5 | 0.0 | 0.2 | 0.0 | 0.1 | 0.0 | 0.1 | 0.0 | 0.1 | 0.0 | 0.0 | 0.0 |
| 有效样本数(人数) | 375 | 410 | 373 | 419 | 360 | 407 | 300 | 388 | 220 | 308 | 119 | 190 |

汉语在维吾尔族居民的工作领域中广泛使用(见表 4)。当和同事聊天时, 在那些现在有工作或者曾经工作过的维吾尔族居民当中, 有 51.3% 的人用维汉双语和同事交谈, 28.1% 的人用汉语和同事交谈, 仅使用维吾尔语的比例是 18.1%。同样是这些人, 当他们和同事谈工作时, 汉语成为使用最多的语言, 43.3% 的人使用汉语, 只有 7% 的人是使用维吾尔语。

表 4、 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的在工作、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使用情况 (%)

| | 和同事谈工作 | | 和同事一般性交谈 | | 集市(巴扎)买东西 | | 大商场买东西 | | 医院看病 | | 政府部门办事 | |
|-----------------|--------|------|----------|------|-----------|------|--------|-----|------|-------|--------|-------|
| | 维族 | 汉族 | 维族 | 汉族 | 维族 | 汉族 | 维族 | 汉族 | 维族 | 汉族 | 维族 | 汉族 |
| 维吾尔语 | 7.0 | 0.0 | 18.1 | 0.0 | 27.2 | 0.0 | 10.0 | 0.0 | 9.9 | 0.0 | 10.1 | 0.0 |
| 汉语 | 43.3 | 99.9 | 28.1 | 99.8 | 7.0 | 93.1 | 39.6 | 100 | 41.3 | 100.0 | 49.4 | 100.0 |
| 维吾尔语和汉语差不多 | 12.7 | 0.0 | 19.8 | 0.0 | 39.1 | 0.3 | 25.7 | 0.0 | 19.5 | 0.0 | 15.1 | 0.0 |
| 以维吾尔语为主, 汉语次之 | 9.5 | 0.0 | 14.4 | 0.0 | 20.4 | 0.0 | 11.0 | 0.0 | 10.5 | 0.0 | 5.5 | 0.0 |
| 以汉语为主, 维吾尔语次之 | 26.7 | 0.1 | 17.1 | 0.2 | 4.3 | 2.0 | 8.7 | 0.0 | 16.6 | 0.0 | 17.3 | 0.0 |
| 以维吾尔语为主, 哈萨克语次之 | 0.2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差不多 | 0.3 | 0.0 | 0.0 | 0.0 | 0.1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其他 | 0.3 | 0.0 | 2.5 | 0.0 | 1.9 | 4.4 | 5.0 | 0.0 | 2.0 | 0.0 | 2.6 | 0.0 |
| 有效样本数(人数) | 287 | 397 | 274 | 398 | 381 | 417 | 378 | 423 | 382 | 424 | 377 | 425 |

再次, 在日常生活的各种场合中, 汉族居民仍然是一如既往地用汉语来应对所有的场合, 维吾尔族居民则多是使用维汉双语或有时主要是使用汉语(见表 4)。在集市(巴扎)买东西这个场景中, 维吾尔族居民最主要的语言使用模式是维汉双语; 在大商场购物的场景中, 他们主要使用汉语的比例增加到近四成, 使用维汉双语的人也占到了 45.4%; 在医院看病、政府部门办事这两个场景中, 汉语的使用比例继续增加, 有近半数的维吾尔族居民主要使用的是汉语。

五、维汉城市居民之间语言使用的不对等与族际交往的相对隔离

以上有关语言使用情况的分析似乎表明, 对于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来说, 除了在家庭内部、朋友之间, 其他在工作场所发生的社会交往当中, 以及在商业服务、公共服务、

政府部门等地方发生的对象不特定的交往当中，他们都能够自由地使用本族群的语言，汉族居民能够自由地使用汉语，维吾尔族居民能够自由地使用维吾尔语。由于乌鲁木齐市汉族人口占有较大比例，维吾尔族居民使用维汉双语或者汉语也就会多一些。

然而，如果我们继续引入语言能力这个因素来进一步分析，就会发现实际上在次级群体内的社会交往、日常生活中对象不特定的社会交往当中，乌鲁木齐维汉城市居民的语言使用是不对等的，也就是说：汉族人是使用汉语和各族群的人进行交往；维吾尔族人虽然维吾尔语和汉语都用，但是基本上是和维吾尔族人交往时使用维吾尔语，和汉族人交往时使用的是汉语。前文的分析表明，在乌鲁木齐市汉族居民当中，对维吾尔语掌握到能够进行简单对话交流程度的人极其少；而维吾尔族居民在熟练掌握了本族语的同时，绝大多数人都能够用汉语进行简单对话交流，还有相当比例的人能够熟练使用汉语进行思想交流。由于这样的语言能力的事实，在多数维吾尔族人能够用汉语和汉族人交流时，汉族居民却不能够用维吾尔语和维吾尔族人对话。

再结合维汉城市居民在医院看病、政府部门办事这两个场景中专门找本族群的医生、办事人员的情况，会发现维汉城市居民语言能力的差异不仅导致了语言使用中存在的不对等性，甚至已经导致一定程度上的族际交往的相对隔离。在调查问卷中，我们询问了“在医院看病的时候，您会专门找本民族的医生看病吗？”以及“去政府部门办事的时候，您会专门找本民族的办事人员吗？”这样两个问题。调查数据显示，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当中有相当数量的人会因为语言交流问题而专门找本民族的医生和办事人员：在医院看病时，维吾尔族居民和汉族居民当中选择了“会的，因为都讲本民族语言，比较容易交流。”这个选项的比例分别是 31.3% 和 39.7%；在政府部门办事时，维汉居民选择该选项的比例分别是 34.4% 和 33.5%。

以上这些情况表明，语言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进行交往的障碍，他们之间的族际交往存在一种相对隔离的状态。在学校、工作单位等次级群体内，隔离状况是较为明显的。由于新疆的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实行的是汉族学生和民族学生分别就读于汉族学校和民族学校，这样在学校中维吾尔族学生和汉族学生的交往就处于相互隔离的状态；在工作场所中，由于语言能力的制约，除了工作交往之外，其他经常性的互动可能仍然主要是发生在本族群成员之间。对于群体之外对象不确定的社会交往，在理想状态下，应该是各族群在各个场合中能够自由地使用本族群语言，但是现实中却是有相当一部分人会专门找本族群的医生或者办事人员，而且汉族是用汉语来应对所有族群的人，多数维吾尔族人则是根据交往对象的族群身份使用维吾尔语或者汉语。

六、强调地位平等、文化多元的民族政策与族际交往的现实

中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民族平等，各民族在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所有领域一律平等。¹这种平等，体现在各民族能够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平等地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享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享有保持和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等等。宪法对这些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²

为了能够体现使用和发展本族群语言文字的平等和自由，民族区域自治法在语言使用和教育

¹ “在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居住地域大小，经济发展程度如何，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是否相同，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是各民族不仅在政治、法律上平等，而且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所有领域平等；三是各民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 页。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12 页。



制度上都做出了具体规定。在语言使用上,规定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在教育制度上,民族自治地方可以自主发展民族教育,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¹

新疆根据本地的实际,也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政策来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规定:各级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同时使用维吾尔、汉两种文字,也可根据需要同时使用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召开会议,根据与会人员情况使用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各级国家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应当使用来访者通晓的文字或为他们翻译;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邮电、交通、卫生、金融、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培训,使他们能够掌握和运用当地通用语言。²

中国的民族政策是一种强调地位平等、文化多元的民族政策,它在充分尊重和保障各族群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各族群之间的地位平等。各族群的文化差异是可以识别的,有时候甚至是受到鼓励并可以得到一些优惠,各个族群可以保持文化和结构的完整独立。这种多元主要是文化的多元,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各族群是一体的,所有族群参与的是一个共同的经济体系、效忠于一个共同的政治体系。

这样的民族政策是要保障各族群能够保持和发展自己文化的独立性,同时能够平等地参与到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当中。譬如对于语言的使用和发展,开办用民族语言授课的民族学校,尤其在几个主要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形成了完善的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教育体系,这保证了少数民族语言的传承和使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项政策规定试图营造出双语或多语环境,保障各族群都能够自由地使用本族群的语言。

在多族群社会中,民族政策如果强调的是地位平等、文化多元,那么各族群之间的族际交往在三个层次上会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对于初级群体内的交往,各族群倾向于在本族群内部进行,实行族内通婚,在本族群内部寻找亲密关系,以维护共同的族群意识和族群身份。虽然是在本族群内部维持和发展初级关系,但这是出于维护族群文化传统的自愿选择,它也不会影响各族群平等地参与共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学校这个次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状况,则主要受到学校教育制度的影响。如果国家实行的民汉分校或者民汉分班政策,那么学校内的族际交往也主要是发生在族群内部。对于工作单位内的族际交往、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族际交往来说,由于各族群的人都有可能分布在由现代社会分工所形成的各类职业当中,从而导致不同族群之间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的全面接触成为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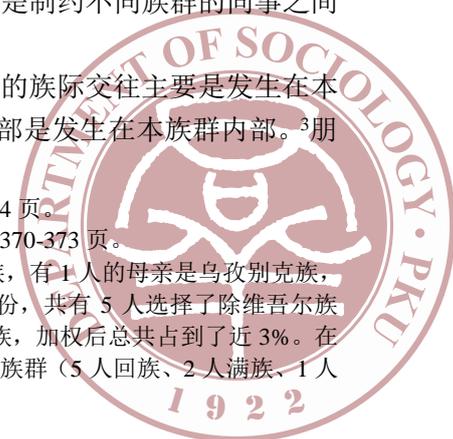
人们在与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有关的日常生活中、在政府各部门和公检法等机关办事时接触到的人几乎都会是陌生人,可能遇到的服务人员或者办事人员的族群身份是不确定的,那么社会中各族群的语言能力状况就成为制约族群之间交往的方向、交往的广度和深度的最重要因素。在工作单位当中,虽然经常接触的同事相对固定,但是语言能力同样也是制约不同族群的同事之间交往程度的主要因素之一。

在乌鲁木齐市,不论是维吾尔族居民还是汉族居民,初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主要是发生在本族群内部。对于家庭内部的族际交往情况,调查数据显示出,几乎全部是发生在本族群内部。³朋

¹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²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370-373页。

³ 在维吾尔族居民的调查样本当中,有1人的父亲是回族,有1人的母亲是回族,有1人的母亲是乌孜别克族,经过加权后在维吾尔族调查总体中都只占到0.2%及以下;对于配偶的族群身份,共有5人选择了除维吾尔族之外的其他族群,分别是2人回族、1人汉族、1人哈萨克族、1人乌孜别克族,加权后总共占到了近3%。在汉族居民当中,只有1人父亲是维吾尔族,9人的配偶是除了汉族之外的其他族群(5人回族、2人满族、1人



友圈子内的族际交往，也基本上都是本族群的成员或者本族群成员占大多数，而且关系越亲密越以本族群成员为主。对于“你的朋友主要是什么民族的？”这样一个问题，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居民当中 25.9%选择的是“全部是本民族的”，36.6%选择的是“本民族占大部分”，汉族城市居民选择这两个选项的比例分别是 46.5%和 48.6%。进一步再来看他们关系最亲密的朋友的族群构成情况，对于“您最亲近的五位朋友的民族身份依次是什么？”这个问题，维汉居民的回答见表 5。从表中可以看到：在维吾尔族居民当中，他们非常亲近的朋友七成以上都是维吾尔族的；在汉族居民当中，他们非常亲近的朋友有八成以上都是汉族。

表 5 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最亲近的朋友的族群身份 (%)

| 朋友亲近程度的排名顺序 朋友的族群身份 | 维吾尔族城市居民 | | | | | 汉族城市居民 | | | | |
|------------------------|----------|------|------|------|------|--------|------|------|------|------|
| |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 维吾尔族 | 92.8 | 67.7 | 72.8 | 70.4 | 70.3 | 4.8 | 9.2 | 6.8 | 4.5 | 5.4 |
| 汉族 | 6.4 | 21.6 | 10.0 | 19.1 | 18.9 | 91.7 | 80.0 | 82.2 | 85.2 | 88.2 |
| 回族 | 0.0 | 5.7 | 3.8 | 1.0 | 3.2 | 1.9 | 7.5 | 6.3 | 5.6 | 3.8 |
| 哈萨克族 | 0.6 | 4.2 | 11.3 | 5.2 | 5.0 | 1.2 | 2.2 | 3.8 | 2.6 | 1.1 |
| 其他族群 | 0.2 | 0.7 | 2.2 | 4.4 | 2.7 | 0.4 | 1.2 | 1.0 | 2.2 | 1.6 |
| 有效样本数(人数) | 375 | 371 | 365 | 356 | 337 | 420 | 415 | 398 | 378 | 372 |

接着来分析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在次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情况。在学校这个次级群体内，他们的族际交往也多数是发生在本族群内部：表 6 显示出七成以上的维吾尔族居民的小学、初中、高中（技校、中专）的同学全部都是维吾尔族，在大学这个阶段这一比例也还有 56%；在汉族居民当中，有 60%以上的人在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个阶段的同学全部都是汉族，有 30%多的人同学大部分是汉族，这主要是因为汉族班当中会有回族同学，或者有个别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等一些少数民族同学。

在工作单位这个次级群体内，对于维吾尔族居民来讲，有 25.9%的人经常打交道的同事是主要维吾尔族，有 45.1%的人经常打交道的同事是汉族，还有 27.8%的人的同事是维吾尔族和汉族差不多（见表 6）。我们结合乌鲁木齐市的族群人口结构情况、维吾尔族居民的语言使用情况来分析这些数据究竟意味着什么。乌鲁木齐的人口情况是汉族人口占到 72%、维吾尔族人口占到 13%、回族人口占 10%，也就是说如果各族群人口在不同行业领域中能够均匀分布，始终都是汉族同事所占比例最大。然而维吾尔族城市居民有近 26%的人经常是和维吾尔族同事打交道，并且在与同事一般性交谈时则有 32%的人主要是使用维吾尔语。这可能是因为维吾尔族人聚集在一些特定职业领域中，也可能是因为不少维吾尔族人在工作单位里会主动寻找维吾尔族人进行交往。这样的现象在乌鲁木齐市汉族居民当中也同样存在。

表 6 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城市居民的同学、同事的族群身份情况 (%)

| | 小学同学 | 初中同学 | 高中(技校、中专)同学 | 大学同学 | 经常打交道的同事 |
|------------|------|------|-------------|------|----------|
| 全部是本民族的 | 86.4 | 85.3 | 72.9 | 56.0 | 6.2 |
| 全部是汉族 | 6.0 | 6.8 | 7.7 | 8.7 | 4.3 |
| 本民族的占大部分 | 2.0 | 1.4 | 4.6 | 16.0 | 19.7 |
| 汉族的占大部分 | 4.9 | 5.4 | 10.1 | 12.7 | 40.8 |
| 本民族的和汉族差不多 | 0.1 | 0.2 | 3.9 | 5.4 | 27.8 |
| 其他少数民族占大部分 | 0.4 | 0.7 | 0.5 | 0.6 | 0.6 |

蒙古族、1人锡伯族)，加权后占到了调查总体的 1%。



| | | | | | |
|-----------|-----|-----|-----|-----|-----|
| 其他 | 02 | 02 | 03 | 05 | 06 |
| 有效样本数(人数) | 363 | 307 | 213 | 123 | 296 |

在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当中，维汉城市居民的全面接触成为可能。虽然有相应的法律和条例来要求营造出双语环境，但是提供相应服务的汉族工作人员几乎都不会维吾尔语，这样族际之间的交往就由于语言能力的限制形成了交往的单向性和相对隔离，也就是前文所分析的维吾尔族居民用维吾尔语和维吾尔族交往，用汉语和汉族人交往，而且现实中是有相当一部分人会因为语言交流问题而专门找本族群的医生或者办事人员。

各族群居民在自己的生活中也感受到了族群之间的隔离。在访谈调查中，有的汉族居民说：平时和维吾尔族人很少打交道，工作中也有维吾尔族同事，但是他们都是彼此之间用维吾尔语交谈，我们也听不懂，所以除了谈工作之外，与他们很少交流。有的维吾尔族居民说：生活中维吾尔族人和汉族人很少有什么交往；我的邻居和朋友都是维吾尔族的，和汉族人的来往也就是出门买东西或者办事的时候，他们不会维吾尔语，我就用汉语和他们说。这样的隔离状态显然不利于维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居民之间的交流，无助于建立团结和谐的族群关系。

实际上在调查中还发现，维汉居民都很希望能够加强彼此之间的交往，比如在对学校族群结构的期待上，有相当数量的人希望民汉合校，甚至是民汉合班。如果让调查对象自己选择新疆地区什么样的学校为最好，乌鲁木齐市汉族居民当中有四成多的人赞同民汉合校，更有近三成的人认为民汉合班较好；维吾尔族居民当中有 77.9% 的人认为民汉合校比较好，有 50.1% 的人赞同民汉合校且民汉合班。这表明乌鲁木齐市维汉城市居民当中的多数人是并不认可按族群身份分学校、按族群语言分班级的教育制度，这样的教育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各族群之间的隔离，隔断了各族群之间的相互交往。

七、结语

考察多族群共同居住地区的族际交往情况，可以从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次级群体内的交往、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交往等三个不同层次进行。初级群体内的交往是以感情为纽带而长期持续存在，不同族群如果要在初级群体内发生族际交往，则彼此之间必须要有各种价值观的相互认同和接纳。在强调地位平等、文化多元的民族政策下，初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主要发生在本族群内部是很正常的事情，这并不会对社会的稳定构成威胁。而且，当各族群之间在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礼仪习俗等文化模式上还没有发生大规模的相互认可、接受和趋同的时候，通过外在的金钱诱惑或者其他强迫手段来加强族际之间在初级群体内的交往，常常会适得其反。

但是在强调地位平等、文化多元的情况下，次级群体内的族际交往和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族际交往应当是频繁而全面的，双向的、良性的互动能够加强各族群之间的沟通，推进各族群之间的理解和交融。如果在这两个层次的族际交往存在着某种隔离状态，或者交往的频率较低，或者是交往的方向是单向的，那么族群之间的关系就有可能出现问题。

前文的分析表明，乌鲁木齐市两个主要族群维吾尔族和汉族之间的在次级群体内的交往和日常生活中的交往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单行性和相对的隔离。在具体的教育实践中，民族政策导致新疆形成了民族教育和汉族教育两种不同的教育体系。学校教育对现代人来讲是非常重要的，学校是人在成长当中主要的与同龄人互动和深入交往的场所。以族群、语言来分校分班教学的教育制度是为了保证各个族群都有使用本族群语言文字的权利，但是在实践中却把各个族群之间在儿童时期、少年时期、青年时期可能发生的交往人为阻隔了。

在民汉两种教育体系当中，多数维吾尔族人同时学会了维吾尔语和汉语两种语言，而汉族



人却没有学到任何维吾尔语的知识。这样，由于语言能力的差异就导致了在工作单位中，族际之间的经常性交往主要也局限在本族群内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虽然有很多政策规定试图营造出双语或多语环境以保障各族群能够自由使用本族群的语言，但是现实中由于汉族的办事人员、服务人员并不具备双语能力，所以事实上并没有形成维汉两种语言能够自由使用的双语环境。因此，在群体之外对象不特定的族际交往中，汉族人始终使用汉语，维吾尔族人则根据交往对象的族群身份使用维汉两种语言，而且他们也都有特意寻找本族群人进行交往的倾向。

以上的分析表明由于维吾尔族和汉族语言能力的差异，导致了相互之间的交往形成了一种相对隔离的状态。当然，隔离状态的形成也有其他原因，比如居住格局、人口结构、风俗习惯、宗教观念、交往意愿等等，但语言能力是不同族群之间能够发生交往并深入交往的前提基础和关键因素。

如果各族群成员普遍都是只会本族语的单语人，那么各族群之间的交往就会存在较大障碍，相互之间的隔阂会一直存在。如果只是少数族群普遍掌握了社会中占优势地位的族群的语言，而优势族群并没有掌握少数族群的语言，并且在多数场合都主要是使用优势族群的语言，那么虽然这个社会呈现出族群多元化社会的许多特征，但可能会导致两种不同的结果：一是少数族群逐渐转用优势族群的语言，二是由于语言使用的不对等导致族群间矛盾的深化。当然这里并不是强调优势族群的成员都要普遍成为双语人，而是强调可以通过规定具体场合中各种语言的平等使用、完善双语教育、提供双语或多语服务等各种方式来保障语言使用中的真正平等。更进一步，如果各族群成员普遍掌握了双语或者多语，族群之间的顺利交往就成为可能，再加上社会政策能够保证各族群语言都得到真正的平等应用，那么这就为实现团结和谐的族群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论 文】

新疆高等院校“民汉双轨制” 向“民汉一体化”模式转型研究¹

祖力亚提·司马义²

摘要：为适应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贯彻和落实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近几年新疆高等院校普遍提出了“民汉一体化教学”概念，并将其做为高校教学制度改革的一个主要目标。本文以推进新疆高等教育全面发展为出发点，通过对“民汉双轨制”教育模式的探讨，检验民族政策在教育领域中的实践结果，同时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和对某高校的实证研究，对“民汉一体化教学”开展了前瞻性的调查和探讨，对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民族政策中的相关教育政策，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

关键词：少数民族教育 双语教育 “民汉一体化教学”

¹ 本文为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新疆高等院校民族合班问题及对策研究”（2011-GM-058）课题成果；新疆大学第三期教改项目“新疆大学民汉一体化本科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课题成果。

² 祖力亚提·司马义，维吾尔族，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

